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纪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拟采购项目名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耗材配送服务

拟采购金额：159.12 万元

经费来源：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二、采购内容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眼科使用的飞秒激光治疗仪，设备型号 FEMTO LDV Z4，生产厂家瑞士 Ziemer，购置时间为 2021 年 2 月。配套耗材飞秒一次性手术包（2 只/包）为专机专用，该款套包耗材适用于近视屈光矫正手术，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一直在使用。

三、申请理由

推荐供应商：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主要理由：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有关规定，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拟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具体原因如下：

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是视易仪器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的总代理，由视易仪器公司制造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172160935)是专为眼科飞秒激光治疗仪手术设备设计的配套耗材，具有专机专用特性，无法替代。每套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均附带唯一的授权标识，以确保设备与耗材之间的匹配性和安全性。该耗材及其对应的授权标识仅限于由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授权经销商提供。同科林医疗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授权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在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的销售代表，销售该公司产品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 20172160935)。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该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综上,本项目拟推荐“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为唯一供应商。

四、唯一公司名称、地址:

企业名称: 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 19 号

五、专家论证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召开了“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耗材配送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有关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1. 论证资料齐全、规范,符合论证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要求;
3. 各专家具体意见详见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综上所述,专家一致同意:

1. 名称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飞秒激光治疗仪一次性手术包耗材配送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2. 单一来源供应商为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

2025 年 3 月 20 日